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規範

第一章 總 則

- 一、為培養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稱本校)研究生、學生領導統御及待人處事之能力，並從互動中學習自治、自律及自動自發之生活態度，以實現自主管理之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有關自治幹部暨實習幹部之類別、派任、甄選、任期、改選與更換、考核、任務與權責、獎勵與會議相關事宜，悉依照本規範辦理。

第二章 類 別

- 三、研究生中隊設置研究生自治幹部(以下稱自治幹部)，分為以下二類：

- (一)自治中隊幹部，其職稱如下：

- 1、自治中隊長。
 - 2、自治訓導。
 - 3、自治區隊長：於幹部(先修)教育學制中設置。
 - 4、自治班長：於幹部(先修)教育學制中設置。

- (二)教育班長

- 四、學士班設置學生實習幹部(以下稱實習幹部)，分為以下三類：

- (一)實習總隊幹部，其職稱如下：

- 1、實習總隊長。
 - 2、實習副總隊長。
 - 3、實習督導。

- (二)實習中隊幹部，其職稱如下：

- 1、實習中隊長。
 - 2、實習訓導。
 - 3、實習區隊長。
 - 4、實習班長。

- (三)教育班長。

第三章 派 任

- 五、自治幹部之派任方式如下：

- (一)自治中隊幹部

- 1、自治中隊長

- (1) 各年班派任一名
- (2) 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由該年班曾受本校養成教育之研究生派任，必要時，得由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之研究生派任之。
- (3) 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以外之各學期，自各該年班全體研究生中遴選之。

2、自治訓導

- (1) 各年班派任二至三名，至少一名為女生。
- (2) 自各該年班全體研究生中遴選之。

3、自治區隊長

- (1) 幹部（先修）教育第一學年派任二名，至少一名為女生。
- (2) 自己完成第一學年幹部（先修）教育，並進入研究所第二年學制之研究生中遴選之。

4、自治班長

- (1) 各年班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之各班各派任一名。
- (2) 自各該年班接受本校幹部（先修）教育之研究生中遴選之。

(二)教育班長

- 1、教育班長人數依新生人數與實際需求決定。
- 2、自全體研究生中遴選之。

六、各類實習幹部之派任方式如下：

(一)實習總隊幹部：

- 1、實習總隊長一名、實習副總隊長二名、實習督導十二名。
- 2、第一梯次由四年制四年級學生派任。
- 3、第二梯次由二年制二年級派任，必要時，由四年制三年級學生加入共同派任，其人數與派任期隊由實習總隊輔導期隊簽陳核定。

(二)實習中隊幹部：

1、男生部分

- (1) 實習中隊長：各中隊各梯次派任一名。四年制一、二、三年級第一、二梯次由四年制四年級學生派任；第三、四梯次由四年制三年級學生派任。四年制四年級各梯次皆由該隊學生派任。二年制各年級各梯次皆由二年制二年級學生派任。
- (2) 實習訓導：各中隊各梯次派任一名，派任方式與實習中隊長相同。
- (3) 實習區隊長：各區隊派任實習區隊長二名。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以下稱最高年級)由各該中隊學生派任，四年制一、二、三年級由三年級學生派任，二年制一年級由二年制二年級學生派任。
- (4) 實習班長：各班派任一名。除四年制一年級由四年制二年級派任，其餘皆由各中隊派任。

2、女生部分

- (1) 各級幹部人數配賦與男生同。
- (2) 實習中隊長、實習訓導及實習區隊長皆由最高年級學生派任。惟第三、四梯次得由四年制三年級學生派任。
- (3) 實習班長之派任與男生同。

(三)教育班長：

- 1、四年制及二年制教育班長人數依新生隊人數與實際需求決定之。
- 2、四年制由四年制四年級學生派任；二年制由二年制二年級派任。

第四章 甄 選

七、學生參加各類實習幹部甄選，其基本條件如下：

(一)實習總隊幹部、實習中隊長、實習訓導、教育班長，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學科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名列該系（組）前三分之二以內。
- 2、操行及訓導成績皆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 3、基本教練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 4、體技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二)實習區隊長、四年制一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實習班長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學科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名列該系（組）前三分之二以內。
- 2、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 3、訓導及基本教練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 4、體技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三)原建制隊之實習幹部或特殊勤務幹部（如救護小組）視教育需求派任，不受第(一)及(二)款之限制；成績之計算，以甄選前各學期平均分數為準。

八、實習幹部甄選程序如下：

(一)所有派任幹部皆應於就任前一個月甄選完成。並開始辦理實習幹部講習(講習課程如附件一)。

(二)甄選計畫應公告周知，於公告期限截止前，得由學生自由報名、學生公職幹部推薦或由隊職師長提名，彙整列冊候選。

(三)前項報、提名作業完成後，應由隊職師長召開資格審查及甄選會議。

(四)實習總隊幹部甄選評比項目及百分比如下：

- 1、操行成績（十五％）
- 2、學業成績（十％）
- 3、警察基礎訓練成績（十％）
- 4、體技成績（五％）
- 5、經歷（十％）
- 6、隊部考評（十％）
- 7、指揮調度能力測驗（二十％）
- 8、口試（二十％）

(五)實習中隊幹部及教育班長甄選評比項目及百分比如下：

- 1、操行成績（十五％）
- 2、學業成績（十％）
- 3、警察基礎訓練成績（十％）
- 4、體技成績（五％）
- 5、經歷（十％）
- 6、隊部考評（二十五％）
- 7、指揮調度能力測驗（二十五％）

(六)各評比項目之評分內容及經歷得分表內容如附件二、三。

(七)實習總隊實習督導以上幹部之口試及術科測驗由總隊長、副總隊長、大隊長、副大隊長及各中隊長評定之。

第五章 任 期

九、自治幹部之任期如下：

(一)自治中隊幹部：

1、自治中隊長及自治訓導：自學期開始至學期結束止。

2、自治區隊長及自治班長：

(1)第一梯次自學期開始至期中考週止。

(2)第二梯次自期中考後一週至學期結束止。

(二)教育班長：自預備教育返校準備日開始至預備教育結束止。

十、各類實習幹部之任期如下：

(一)實習總隊幹部：

1、第一梯次任期自畢業班畢業考前起至十一月中、下旬止。

2、第二梯次自十一月中、下旬起至畢業考前止。

(二)實習中隊幹部：

1、第一梯次自畢業班畢業考前起至九月中、下旬止。

2、第二梯次自九月中、下旬起至十一月中、下旬止。

3、第三梯次自十一月中、下旬起至翌年三月中旬止。

4、第四梯次自三月中旬起至畢業考前止。

5、四年制一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梯次自始業活動起至十月中旬止；第二梯次自十月中旬起至十一月下旬止；第三、四梯次任期同前。

第六章 改選與更換

十一、自治幹部有違反校規者，依相關規定懲處之。若遇下列情事由隊部報請校長核准後改選。

(一)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

(二)犯有過失，不服從隊職師長指導或違反規定者。

十二、實習幹部任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建制隊與任職隊中隊長會銜簽請校長更換之：

(一)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

(二)請事假在八日以上。

(三)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第七章 考核

十三、自治幹部由輔導中隊師長考核之，並於自治幹部任期終了一週內，依照自治幹部勤惰及能力填寫考核表報請獎勵。

十四、實習幹部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實習總隊幹部：由總隊長指派總隊幕僚師長負責。

(二)實習中隊長及實習訓導：由任職中隊師長及實習總隊幹部負責。

(三)實習區隊長：由任職中隊師長及實習中隊長負責。

(四)實習班長：由任職中隊師長及實習區隊長負責。

(五)師長與實習幹部各佔考核成績50%。依任職期間表現情形實施考核，並報請獎勵。

第八章 任務與權責

十五、自治幹部之任務如下：

(一)自治中隊幹部部分：

1、隊伍之指揮，集合秩序之維持。

2、轉達命令規定，督促同學貫徹執行。

- 3、公差勤務派遣，內務整理，環境整潔之維持。
- 4、落實執行「研究生中隊生活管理彙編」之規定。
- 5、自治區隊長及自治班長應輪值值星及相關督導勤務。

(二)教育班長部分

- 1、協助研究生中隊預備教育期間基本教練之操作。
- 2、協助研究生中隊預備教育期間相關隊務。
- 3、協助與反映預備教育期間新生意見及生活狀況，並慰問病患。
- 4、傳遞正面、正確的觀念及本校傳統精神。

十六、各級實習幹部於任職期間，除應善盡職責確實執行工作外，更應確實遵守生活規範及本校校規，以為學生表率，其權責如下：

(一)一般權責

- 1、實習幹部除特殊情形外，不服差勤。
- 2、各級實習幹部執行職務時，全體學生應服從之。
- 3、學生無論何時何地對實習幹部應按其職務行適當之職務稱謂與禮節。
- 4、實習幹部執行職務發生錯誤時，學生可於事後陳述理由請求更正，不得當場爭辯；惟對於顯有不當且構成立即侵害之處理，得不予服從並立即報告隊職師長請求仲裁。
- 5、實習幹部對於一般事項之執行與決定，應不違背學校規定與政策。
- 6、實習幹部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校外行文或逕洽公務，應循行政程序辦理。
- 7、實習幹部應就其所轄幹部及學生之優劣言行，列舉事實記載於實習幹部優劣言行記錄表及考核表中，以提供師長輔導及作為定期考核之依據。
- 8、實習中隊幹部任職屆滿之後，應填寫實習幹部工作紀錄；並移請所屬期隊參考存檔。

(二)個別權責

1、實習總隊長權責：

- (1)統理實習總隊各項事務並轉達貫徹師長命令。
- (2)協助指揮督導考核各實習中隊幹部之工作執行。
- (3)協助指導全總隊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
- (4)學生生活管理之策劃及社聯會工作之督導。
- (5)代表學生接待外校學生參觀訪問活動。
- (6)主持實習幹部各種會議。
- (7)反映學生生活狀況及困難問題。
- (8)督導考核實習總隊幹部工作事項。
- (9)獎勵職權：優良言之紀錄、口頭獎勵、加分及嘉獎以下之建議權。
- (10)懲處職權：過失言之紀錄、口頭糾正、扣分及申誡以下之建議權。

2、實習副總隊長權責：

- (1)襄助實習總隊長綜理實習總隊全盤業、勤務。
- (2)就所屬業、勤務之督導、推動事宜。
- (3)兼任各項公務基金之執行秘書。
- (4)兼服實習總隊各項督導勤務。
- (5)風險管理業務之推動、督導事宜。
- (6)其他依權責辦理及交辦事項。
- (7)獎懲職權：比照實習總隊長。

3、實習督導權責：

- (1)協調實習幹部與學生間之意見。

- (2)協調社聯會籌劃推動校內外各項文康活動。
- (3)各項專案活動之規劃督導事項。
- (4)學生生活管理之規劃督導事項。
- (5)學生勤務之規劃督導事項。
- (6)校園環境打掃之規劃督導事項。
-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規劃督導事項。
- (8)獎懲職權：比照實習總隊長。

4、實習中隊長權責：

- (1)督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命令。
- (2)協助隊部指揮、掌握全隊學生參加活動。
- (3)指揮督導所屬幹部執行職務。
- (4)維持全隊學生紀律秩序與考核。
- (5)主持隊週會並核轉學生建議。
- (6)臨時事故之處理與報告。
- (7)抽查學生內務、武器、裝備、服儀、勤務、環境清潔及其他事項。
- (8)督導考核任職隊學生之優劣言行。
- (9)督導考核實習中隊幹部工作事項。
- (10)准駁四小時以內之榮譽假或已奉准之公假。
- (11)獎勵職權：優良言之紀錄、口頭獎勵、加分及嘉獎以下之建議權。
- (12)懲處職權：過失言之紀錄、口頭糾正、扣分及申誡以下之建議權。

5、教育班長權責：

- (1)協助新生隊實施基本教練。
- (2)協助新生隊處理隊務。
- (3)協調與反映新生意見及生活狀況，並慰問病患。
- (4)傳遞正面、正確的觀念及本校傳統精神。

6、實習訓導權責：

- (1)協助訓導策劃與執行訓導活動。
- (2)對病患學生之照顧。
- (3)對學生生活、品德、才能、課業之認知、考核與輔導。
- (4)協調實習幹部與學生意見。
- (5)准駁四小時以內之榮譽假或已奉准之公假。
- (6)獎勵與懲處職權，比照實習中隊長。

7、實習區隊長權責：

- (1)輪值中隊值星勤務。
- (2)協助區隊長領導建制區隊學生參加活動。
- (3)公差勤務之派遣與督導考核。
- (4)主持區隊座談並核轉學生建議。
- (5)臨時事故之處理與報告。
- (6)督導考核建制區隊之幹部與學生。
- (7)獎勵職權：優良言之紀錄、口頭獎勵及加分以下之建議權。
- (8)懲處職權：過失言之紀錄、口頭糾正及扣分以下之建議權

8、實習班長權責：

- (1)輪值值星勤務。
- (2)領導全班學生參加活動。
- (3)班公差勤務之派遣。

- (4)領導該班學生整理內務及清潔環境。
- (5)臨時事故之處理與報告。
- (6)其他事項。
- (7)獎勵職權：優良言之紀錄、口頭獎勵及優績之建議權。
- (8)懲處職權：過失言之紀錄、口頭糾正及劣績之建議權。

第九章 獎 勵

- 十七、自治中隊幹部最高記功貳次，自治班長最高嘉獎貳次，教育班長最高記功貳次，最低不予獎勵。
- 十八、實習幹部任期終了一週內，由任職期隊依實習幹部勤惰及能力等表現確實考核紀錄，並填寫考核表報請獎勵，獎勵額度，實習總隊幹部最高記大功壹次，實習中隊幹部最高記功貳次，教育班長記功貳次，實習班長嘉獎貳次，最低不予獎勵。

第十章 會 議

- 十九、自治幹部每週舉行會報一次，由自治中隊長召集，隊職師長列席指導，若遇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二十、（刪除）
- 二十一、實習幹部檢討會及新舊任實習幹部交接於任期屆滿合併舉行。
- 二十二、實習總隊及各中隊實習幹部會議應每週舉行。

第十一章 附 則

- 二十三、自治幹部派任及實習幹部甄選完成後，應簽請校長發布校令並由隊職師長佈達之。
- 二十四、自治幹部及實習幹部依規定行使職權，無明顯違失者，應予尊重。若於嗣後發現與事實不符或不合宜處理者，應依學生相關申訴程序辦理。
- 二十五、各級實習幹部擔任值星勤務佩帶值星帶。實習總隊幹部、教育班長為藍白紅線，實習中隊長為藍底雙白線，實習區隊長為藍底單白線，實習班長為全藍帶。自治幹部準用前項規定。
- 二十六、實習幹部請假時，應向建制期隊辦理，並知會任職期隊。

實習幹部講習課程項目與綱要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課程摘要	時數配當
實習幹部 應有之修為	1、實習幹部基本理念之認知。 2、實習幹部贏得信任與肯定之積極作為。	1、養成教育之願景與價值觀。 2、學校教育之使命與目標。 3、警察幹部養成教育之作為。 4、實習幹部之核心價值。	2 小時
薪傳-- 實習幹部 歷史之遞嬗	1. 認識警大之歷史源流。 2. 瞭解實習幹部之演進。	1. 本校發展沿革。 2. 軍訓教育之演變。 3. 實習幹部制度之演進。 4. 實習幹部角色功能之變遷。	2 小時
實習幹部之 角色與倫理	闡述實習幹部運作之角色與倫理關係。	1. 角色與倫理之概念。 2. 角色與倫理之關係。 3. 角色與倫理之調和。	2 小時
實習幹部的 服務理念	啟發實習幹部自主性學習精神與服務動力，活出生命之樂觀、自信與熱情。	1. 體驗服務領導哲學。 2. 實習幹部之角色功能。 3. 實習幹部應具備之心態。 4. 實習幹部應有之服務認知。	2 小時
儀態訓練與 指揮要領	訓練幹部熟悉指揮調度與領導統御之法則。	1. 單兵基本教練。 2. 班基本教練。 3. 口令之下達與指揮之要領。	2 小時
實習幹部工作 能力之培養	力行實踐養成教育領導教育之目標。	1. 培養專業領導能力。 2. 保持幹部工作熱忱。 3. 建立溝通協調管道。	2 小時
當一個有創意的 實習幹部	用心激勵思維創意，開發內在智慧潛能。	1. 有創意之實習幹部。 2. 激發個人創意思維。 3. 實習幹部創意作法。	2 小時
領導風格與 溝通技巧	認知領導風格與提升溝通技巧，俾利實習幹部之作為。	1. 領導風格對組織之影響。 2. 透過溝通凝聚團隊共識。 3. 塑造共同願景達成目標。	2 小時
專案計畫與 執行技巧	協助推動執行總隊專案與重點業務，俾利掌握時效與效能。	1. 幕僚業務重點之掌握。 2. 規劃執行能力之培養。 3. 文書作業能力之訓練。 4. 方案評估與預算執行。	2 小時
督導作為之 原則與技巧	藉由實習幹部之督導作為，協助推動總隊之生活管理，提高執行之效能。	1. 督導工作之概念與意涵。 2. 督導工作之本質與目的。 3. 督導工作之原則與技巧。	2 小時
理念衝突與 協商技巧	掌握實習幹部職權之運用與解決衝突之能力。	1. 透過互動機制，察覺溝通之障礙與問題。 2. 藉由傾聽之實務操作技巧，達到真誠互動與溝通。 3. 了解人際溝通之風格，促進圓融之群我關係。	2 小時
工作壓力與	經由自我情緒管理，察覺內	1. 壓力與情緒困擾之源。	

情緒管理	在感受、情緒與壓力，進而平衡自我，調整實習幹部之工作壓力。	2. 認識情緒及情緒管理。 3. 改變思維模式與調整心態，提升工作效率。	2 小時
實習幹部相關法規與職權之探討	瞭解掌握職權與法規之精神，俾利落實管理作為。	1. 本校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之認知與執行。 2. 落實實習幹部職權之意義。 3. 認識實習幹部執行率之意義與價值。 4. 學生申訴制度之意義與作法。	2 小時
實習職務經驗分享與問題探討	藉由分組討論進行經驗分享，充分掌握執行之技巧，期能發揮幹部傳承之功能。	1. 權責瞭解與角色定位。 2. 工作內容與流程掌握。 3. 領導要領與溝通技巧。 4. 公文製作與流程掌握。 5. 會議主持與程序掌握。 6. 同儕互動與生活管理。	2 小時
綜合座談與受訓心得報告	藉由幹部心得之分享，掌握實習幹部受訓狀態與期許，俾利整合理念與未來改進之道。	1. 幹部心得分享。 2. 幹部建議事項。 3. 主席裁示辦理。	2 小時

授課課程除「儀態訓練與指揮要領」於室外籃球場規劃 2 小時之時程外，其餘 14 堂課皆為 2 小時之室內課，講習課程合計 30 小時。

附件二：

學 年 度 第 梯 次 實 習 幹 部 甄 選 評 分 表					
學號		姓名		系別	
甄選類別					
初審	合格 ☐ 不合格 ☐		初審人員簽章		
項目	得分		說明		
操行成績			操 行 成 績 × 比 重		
學業成績			學 業 成 績 × 比 重		
警察基礎 訓練成績			警 察 基 礎 訓 練 成 績 × 比 重		
體技成績			體 技 成 績 × 比 重		
經歷			1. 得分換算方式： $\{ 80 + 20 \times (\text{得分數} / \text{候選人中最高分數}) \} \times \text{比 重}$ 2、經歷得分數參照實習幹部經歷得分表 （如附件三）		
隊部考評			隊部師長綜合考評×比重		
指揮調度 能力測驗			儀態及指揮調度能力測驗成績 × 比重		
口試			（考試官給分總和/考試官人數）× 比 重		
總分					
備註	術科測驗及口試評分請以 70 分至 90 分為原則				

學生總隊學生實習幹部經歷得分對照表

項目	實習幹部	社聯會幹部	系學會幹部	公職幹部	集訓隊	其他	點數
職 稱 別	實習總隊長	總幹事					35
	實習副總隊長 實習督導	副總幹事		畢編主委			30
	教育班長 實習中隊長 實習訓導	組長		畢旅主委		返鄉專車小組 總召	25
	實習區隊長	跨校組織 領導幹部	系主委 系（組）代表	園藝小組組長 救護小組組長 管樂團團長、 指揮 儀隊隊長	校集訓隊隊長	返鄉專車小組 幹部	20
	外派實習班長	各股股長 社團社長	系學會幹部 系刊總編輯	畢編小組 畢旅小組 儀隊隊長 園藝小組 救護小組 管樂團幹部 儀隊幹部 儀隊種子教官			15
	實習班長	各股股員	系刊編輯	總隊網頁 維護小組 管樂團團員 儀隊	中隊集訓隊隊長 校集訓隊	返鄉專車小組 線長	10
		社團幹部	副系（組） 代表	中隊公職 幹部 校司儀 贊禮小組	中隊集訓隊	訓育委員 膳食稽查委員 申訴委員	5
附註	1. 除實習幹部欄外，其餘各欄經歷皆以學期為單位。 2. 甄選時已任職之職務均列入計算。 3. 參與多項校集訓隊，僅能以一項主要校集訓隊列為經歷得分。 4. 擔任多項社團幹部，僅能以一項主要社團幹部列為經歷得分。						